（未定稿版 请勿翻印）

**第三法印：涅槃寂静**

开显涅**槃**寂静法印的大义分二：

一、宣说涅**槃**寂静法印的真义；

二、劝诫缘涅**槃**果发殊胜道心。

初中分二：

（一）总说；

（二）别说。

初中又分二：

1、略示涅**槃**寂静之义；

2、以理成立此义。

1、略示涅**槃**寂静之义

**如前所述般，了知有漏五蕴为苦后，以真实对治断尽其因诸集，由此彻底退失有漏因果之解脱涅槃，即是寂静。以彼为彻底远离轮回一切苦相之体性之胜妙果位故。**

这里配合四谛来解释涅槃寂静。“有漏五蕴为苦”即苦谛，“其因诸集”即集谛，“真实对治”即道谛，“解脱涅槃”即灭谛，从中可以看到四谛的修持要点。

也就是，首先按照《有漏皆苦》所说，认识有漏五蕴纯是苦性。了解了五取蕴相续所摄的一切轮回现相、苦乐舍境遇全是苦性，毫无真实安乐可得，就会发起厌患三有的心而希求解脱。为了得解脱，必须知道苦因是什么。由于见了苦，就迫切地希望解决苦，这样就会把心引入对集谛的思维中。最终发现苦因是诸集，包括种种烦恼、种种有漏业，而且它的根源是我见。知道集谛即苦因后，就知道在何处下手了。

“真实对治”，指无我观慧（主要）以及它的眷属们。见无我的空慧是我见的正对治。就像由于眼识不明，把花绳见为蛇，起了蛇的妄见，由此发起种种不寂静心态以及行为；只要打开灯，清明的眼识见到绳上没蛇，当即消除蛇见以及由蛇见引起的一系列不寂静心态和行为。像这样，现见无我的空慧，能断掉集之根源——我见，由此将断尽苦因系统集的内涵，即一切烦恼和有漏业。

这样断集以后，当然因灭故果灭，就像薪尽无火那样，彻底退掉有漏法范畴里的因果，一退永退，不复再生，这情形叫做“解脱涅槃”。从过去五取蕴的结蕴相续中脱出来了，没有因的缘故，不会再结后有蕴，这就叫“彻底退失有漏因果”。也就是从因、果两分来说明，因上，从根源上退掉了我执，从内容上退掉了烦恼和业，一断永断；果上，退掉了五取蕴的结蕴相续。这样退后不会再生，因此就解脱了错乱状况，这就叫“涅槃”。

接着要说明此涅槃的状况。它叫“寂静”，这是对于涅槃德相的描述。为什么说“寂静”呢？因为这是一种彻底远离轮回一切苦相体性的胜妙果位。所谓的“苦”就是逼迫状况，有苦不寂静，无苦即寂静，一切苦都没有了就称为“寂静”。

2、以理成立此义分二：

（1）以理成立集谛；

（2）以理成立灭谛。

初中分三：

1）以理成立苦蕴有因；

2）以理成立苦因为惑业；

3）以理成立烦恼以我见为根源。

1）以理成立苦蕴有因

**以理成立此义：苦位轮回的五蕴并非常住或者不移动，而是时而生种种相故，能比量彼等具因。**

“苦位”，指自从从清净界中沦落下来，形成了五取蕴，它就是行苦自性，从这个苦性中出生无量诸苦。它的状况是一苦接一苦，就像长劫不愈的大病一样，乃至没解除之间一直是苦的状况，在此期间称为“苦位”。它的内涵就是在三有中轮回的五蕴。

现在要观察五蕴有没有因，这又要从譬喻和法理两方面观察。就像在宽阔的三有电影厂里，不断地出现各种现相，时而出这个相，时而出那个相，并非常住不变，这就可以推出，在后面有一个放映因素，不是没有因。法理上，轮回里的身心世界不断地变异，没有一幕可以停住，时时出生各种各样的相，由此可推断，这些显现有因。反证：如果无因，不需要条件就能出现，那应当在一切时处都出现。然而，这和它不断变异的状况相违。或者，不需要因的缘故就没法出现，因为积聚再多条件也不是它的因，没有因就永远不生果。总之，以无因故，显现常有或常无。然而实际上，五蕴现相不断地变，因此成立有因。这里“并非常住或者不移动，而是时而生种种相”一句，在《诸行无常》里已经确定，五蕴现相是变异的，一幕都定不住。这就可以看出它有因。

2）以理成立苦因为惑业

**此因又见自在天等造作万物，以理有害；而从业惑产生，以理合理故。**

对此分两段思维：①破非因；②立正因。

破非因又分二：a破人格化的自在天等作者；b破非人格化的色法体性作者。

各种宗教和流派都安立万物的作者。比如，有的印度教派承许自在天是造作万物的作者，诸如此类，建立人格化的造物主。又有数论外道立自性为万物的作者，又如今天的物理学，建立非人格化的万物起因或元素等。

a破人格化的自在天等作者

以自在天派为例，他们承许一种人格化的作者。不能说这个法刹那就灭，又出来一个新的，这样的话自在天就要死掉，又出来新的，不许可故，承许为常。再者，自在天既是万物唯一的作者，应当有周遍性，不应有所局限，比如某些区域非他造作。再者，他是人格化的主，有各种思维，考虑此阶段造此人事物，彼阶段造彼人事物等等。再者，不能说他还受条件的支配，有时某些条件不具足还造不出等，因此要建立他有自在性。总之，此派立论自在天是一种常恒、周遍的法，他在思维后自在地造作万物，他是万物唯一的作者。

以理破斥：既然说万物都是由唯一的自在天造作，自在天又是常法，那以恒时具因的缘故，应当恒时出现万物。为什么万物有时出现有时不出现呢？既然因常具，果就应该常现，如此一来，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一切众生应该一时之间同时显现。为什么现在只有此时代的人，而没有古代的人呢？古代人既是自在天这个因造作，而此因现在仍具足，没有障碍，应当也造古代人。

如果说：自在天的考虑也有阶段性。某时某刻思维要造一批事物，于是这批事物就出现了，在另时另刻又想造另一类事物，于是另一类又出现了。

对此破斥：自在天是常法，那么他的思维是常法还是无常法？此时此刻的思维和彼时彼刻的思维是一还是二？如果是一，那应该造一样的事物，不应有差别；如果是二，那就是不同的法，有变异，怎么说是常法？

再者，既然承许自在性，那就没有做不到的，为什么当某些特定因缘和合时，即使想遮止也没办法，不得不生那些事物？而因缘消散时，即使想生那些事物也生不出？证明没有自在力，受因缘支配的缘故。有此缘聚才有此事物，无此缘聚则无此事物，哪个是自在天由自在力造的呢？诸如此类，可以发现此立论有理上的违害。

b破非人格化的色法体性作者

如数论派承许喜忧暗三德平衡时为自性，不平衡时发生虚假的万法现相，因此承许自性是万物的作者。

对此破除：这是胜义中的自性，又是由喜忧暗三种不同的德平衡而定义的，那这三德既是胜义中的三德，也就是三种不同的实法，为什么又是独一呢？是三就非一故。或者，如果每一个都是自性的话，每一个又具三德，这样就有无穷的过失等等。或者，自性既是常法，那就永远不变，为什么又有三德平衡和不平衡两种状况呢？平衡和不平衡是一法还是两法？是一法，那没有差别；是两法，就成了无常。如此等等可破色法体性的作者。

总结：由常一的因生无常多体的果法不合理

如果承许因是常一体性，出生万物，那以因是常的缘故，应当恒时生果。为什么对于果有某时生、某时不生的差别呢？比如以此因生一个人，那应当一切时都生这个人，以因具足之故。然而却发现生果有阶段性，只在此时生，在彼时不生，因此立常因不合理。再者，如果是独一的因生出万物的果，那为什么不一时生一切果呢？因为万物都以这一个因而具足的缘故。由此可知，常一体性的法为万物的作者不合理。

②立正因

以上看到轮回五蕴是无常、多体的状况。它有色受想行识五类所摄的各种体性、现相，而且有时空的迁移，根本不常住，刹那刹那都在变化。如果立一个常恒、独一的作者显然不通，因果不对应。因此，外教等所立的自在天、自性等为作者都以理有害。

内教所立的烦恼和业为正因是合理的，这是由于因上是无常、多体的状况。也就是根源是心，心起惑造业，都有多样性、无常性。心处在不寂静的状况，有贪、嗔、痴、慢等各种相状，这是多体；而且刹那即灭，是无常，不断地生起，在变化中。由这个不寂静心态——烦恼驱使，造作的身口意业也是多样性、无常性。刹那即灭是无常性，或者一段一段因上的显现是无常性。所谓的多样性，比如有善业、恶业、有漏业、无漏业，在善恶业中又有身业、口业、意业。业又有境缘的轻重、意乐的强弱、时间的久暂等各种差别。这样就构成了业的无数差别。

再对应佛教里的宣说，由种种业感种种果，这上面毫不紊乱。要具体地看到，以心起烦恼造作的种种业，的确有善恶、轻重等无数差别相。而且是自己造自己受，能成立业果律不相紊乱，以及因小果大、未作不得、已作不失四大定律。这样循着佛的教法去观察，发现这的确是唯一的作者。由心造作诸业，由善业感乐果，由不善业感苦果，而且，由善业和恶业的差别出生苦乐果的差别。再者，由心上造作的业，会出现相应的异熟果、等流果和增上果。譬如，由于心中种了业种子，将来就使得业果增长广大，而且出现异时、异地、异性的恶趣果报、善趣果报等。在这些方面会发现，以业为作者非常合理。再者，从等流果而言，也是由于过去有这样的造作习性，到了果位就会发出同等心识的造作，由此成立有造作等流。再者了解到，因果律有返回原则，造作什么样的业就会返回什么样的报应，因此成立领受等流。再者，心中造了此种业，它有变现器界的作用，因此会发生增上果。这样看来，器情万法的多样性、无常性，实际是由因上起惑造业的多样性、无常性而来。因上有无数差别相，导致果上有无数差别相，这是非常合理的。

继续观察：业由烦恼生是合理的。各种身口意的善恶业等都是由心中起了烦恼而造的。这可以透过两方面来确认：一方面从自身的状况来看，的确是由于起了烦恼，心在妄动状况中，被它驱使就会造各种业。比如为贪欲驱使，追求异性、名誉、财富、生活享受等，的确是最开始心动了、不寂静，结果被它逼迫发出各种行为。再者，可以从多样性、无常性来看。前面在因的状态上有无数种烦恼，归纳起来有十种根本烦恼、二十种随烦恼，一一都可以在自身上确认到它们的状况。由于烦恼有无数状况，导致出现的行为性质有无数状况。这能确认业唯一是由烦恼驱使而造的。这样由起惑造业这个因上的缘起，就发生了无数果相，都唯一是自作自受，它呈现出集谛范畴的大规律、大法则。这就可以确认，轮回五蕴或苦显现全是自心上因位的业惑所造成，对此会发起定解。

3）以理成立烦恼以我见为根源

**如来有大慈心，开示利益诸所化的方便，有大智慧，如实照见万法的自性，而为大师具量士夫。以随行如来的智慧作观察，则了达能集诸业的一切烦恼悉皆以坏聚见为根源。**

对这一金刚句分三段思维：①为什么随行如来；②坏聚见是怎样的见；③如何了达一切烦恼都以坏聚见为根源。

①为什么随行如来

前面了解了轮回五蕴纯是苦性，生死范畴里的法全是苦法，这里面有无数苦，之后就开始厌患，想从中超出。为了超出，必须了解苦是有因还是无因，推求时发现有因，而且不是自在天等的邪因，而是自相续中的业惑。进一步要探究苦的根源在哪里，如果知道根源，又找到了能从根断除的对治法，那由于断根的缘故，一切由根出生的苦就都会寂灭。这时就要寻求一位解脱道的导师。谁现见了苦的因缘，现见了解脱道的走法，而且能为我们开示，那我们就跟他走。

寻求时发现只有如来是示道大师，原因是他具有大智慧和大慈心。也就是，一切种智照见一切诸法的尽所有性和如所有性，或缘起和空性两分，因此，他透彻地见到了发生苦蕴的因缘，以及解脱道的走法。再者，他有大慈心。慈以“与乐”为义，大慈就是对于一切苦众生都愿平等施与现前、究竟的一切利乐。由于有大慈，愿意为众生无保留地开示一切能得利乐的方便，因此他决定宣说解脱正道，会说明苦的因缘以及灭苦的方便。这样的话，我们就按照如来所施设的教法，以随行的智慧去作观察。由于教法无谬、具善巧，我们随着如来导师的指示，就会逐渐在心中生起了达集谛的智慧，因此随行如来。

相反，其他世间导师并没有无谬地见到缘起真义，或者只见浅层而不彻底，我们即使随行也无法了达集的究竟真义。

②坏聚见是怎样的见

譬如夜暮初降时房间昏暗，不清明的眼识把前方的花绳看成了蛇。同样，在无明状况下，把坏灭、积聚体性的五蕴看成常、一的“我”，是这样一种妄见。那本来是多体、无常的蕴，一下子没看清，执以为它是独一、不变的我。就像没看清远方的盘绳，以为是一条有情的蛇，这显然是妄见。

③如何了达一切烦恼都以坏聚见为根源

我们要了解我见是烦恼的根源，就要把视野拓开，一直看到出现身心世界之前。那是不二的法界，没有能所对待，一点人我法我的妄相也没有。自从起了一念要明自己的心，就出了迷乱，由迷乱力变出二取。之后能所对待久了，开始取少分四大，识入到里面。这时出现错乱，把蕴的总聚看成实体，进而认为是“我”，这就出现了我见。从此就有了人我，它是世界的主体，这就是动乱的源头。

一旦从清净界中迷失，执取蕴聚为我，就没办法安了。在妄动以前没有一点人我的相，哪里有彼此的纷争？哪里会为私我争取什么？那是大同的法界、绝待的法界，它是寂静的，本来没事。然而沦落下来，有了私我意识，把蕴聚执为我以后，就出现了粗的妄相。既然世上有很多人，有很多好东西，那就要为私我争取，从此就没法安宁了。

由坏聚见生起诸烦恼的次第

由于错认蕴的总聚为“我”，当时就起了坏聚见。“见”是决定义，决定把这个执为我，就像不仅入了梦，而且梦中出现了我。这时就出现了补特伽罗的自体感，由此会分判自他差别。也就是，世界中心有一个“我”，它最重，然后有我所面对的其他，这样就分判了自他差别。在我所对的世界中分出自党他党，凡是适合我心意的叫做“自党”，凡是不适合我心意的就是他党。为了自我的利益就拉拢自党，对自党表示喜爱、贪著，对他党表示不喜爱、排拒，嗔恚他党。之后把我摆在人群里就有比较，当我具足某种功德时，心就会缘我高举。既然有了我，就会执著我为常或者断。由于把我见等以及相属的各种我所执持的恶行执为第一，执为最好，如此一来，对于开示无我的大师以及大师所说的业果、四谛、三宝等法就会起“这些没有”的邪见。因为自我意识盛行时，不愿意听从因果律和四谛，也不愿意去归依，反而否认这些是没有的。或者怀疑“这个有还是没有”等。诸如此类，以我见作为根本会发起各种烦恼，会起贪，贪著自党；会起嗔，嗔恚他品；会起边执见，执著我常、我断；会起见取见、戒禁取见，执著这些以我为根源的见解、恶行为殊胜；会对正法起邪见或疑惑等，诸如此类会生一切过失。

具体地观察

接着要具体地认识，怎么以我见为根源发起无数烦恼。自从决定地认为这是自我，那当然以它为最尊，而且，来到这个世上，所面对的境界里有很多好东西，因此，为了自我的利益要拼命争取，这就成了不寂静的总根源。也就是时时为我贪求，为我争取，欲望无限故，无法安身。由于整个世界都在无常变动中，而且随因缘力转，没有自在，因此会引起无数恐慌，在争取的过程中会起无数烦恼。这就发现，众生都是为了私我而入到无数的烦恼系列中。

譬如因为有最尊贵的我，当然要拼命地为我营造、为我设计、为我抗议、为我竞争、为我更新、为我丰富、为我打造脸面、为我赢得名誉、为我避免损失、为我做出表情等等。这里有许许多多我的欲求，所以没法安静，时时都是不寂静的烦恼态。而且，由于自我的尊严，会要求别人都得按我的意志转，听我使唤。又由于自我的尊贵，要求别人必须赞扬我、恭维我、呵护我等等。

然而这都是在抗拒真理，因为本来没有私我，却一直要保住这个虚假的我，那当然时时都是不安的。也就是，如果有人损这个“我”、骂这个“我”，那必然起嗔。如果有人赞这个“我”、敬这个“我”，又洋洋自得；把它放在人群里，又天天争；有点功德，站在上面，又翘起尾巴；贬一下，又感觉没脸。再者，自我贪婪无厌，碰到一样要一样，得到一种还要另一种，没得到又焦急。特别怕自己落后，无法忍受别人圆满。显不出自己就要拼命显，还要保自己。诸如此类，贪嗔痴慢嫉等无量无数。

一旦进入错乱的补特伽罗世界，进入轮回世界，就像最开始入了迷梦，自从出现见分、相分就迷失了。之后，又在这里面现起一个“我”，又现出很多个他，又有名利、异性等。因此，在梦中缘妄现的境分自分他，贪自、嗔他、高举、嫉妒、竞争等，这一切迷失、妄执的心态都叫做“烦恼”。根本的心就是随时要利益我、保护我、突出我，所以随时都要表态、要行动，没有一刻寂静。为了我，要做出各种表情，千姿百态，这些都是烦恼相。因为有我，就要打造一系列我的见解、我的思想、我的行动，整个一系列心都是自我的才有特色。可见，所有的烦恼不寂静，都是由我见为根源而出现的。

因为我，就出现了对我的无数计较分别、无数执著。就像养了一个贼儿子就有数不清的事、数不清的执著。对他有那么多的焦虑、操心，那么多的自豪、满足、欲望、欢喜、忧愁全是为自我而动的，然而这一切都是妄动。再者入到群体里，众生相都是烦恼状况，所以各个人都是我见、烦恼。在竞争场合里彼此染污，因此烦恼显得尤其炽盛。在这当中有多少贪嗔、多少争斗、多少显示对比，这些统统是烦恼，都是由于有私我才出现的。因此，我见是烦恼之根。